

#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人員正取 3 名(預估 3 月份進用)、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年齡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(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以前出生)。
  - (二) 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 - (三) 品操良好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- 四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105 年 1 月 26 日(口試時間另訂並上網公告本監網站，請隨時上網查詢)。
- 五、甄試地點：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本監會議室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7 日止，將相關表格證件，一律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(應徵 105 年度約僱人員)(地址：74341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，聯絡電話：06-5782405)。簡章、報名表、自傳請至本監網站(<http://www.mtp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
- 九、應繳下列文件：(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)
  - (一) 報名表、自傳各 1 份(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  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 - (三) 若有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請提供。
  - (四) 證件無偽造等切結書。
- 十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名單公布於本監網站，(<http://www.mtp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，請自行上網查閱後，依公告時間至本監參加甄試，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- 十一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

查不合格：(經錄取報到時，需繳交最近 6 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(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)情形，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，若有遺漏，一律視為不合格。

(一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(三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(四) 重度肢障者。

(五) 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六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(二擇一檢查即可)。

(七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本監網頁

(<http://www.mtp.moj.gov.tw/>) 電子公布欄。

十三、約僱期間：

(一) 本次錄取之人員係應本監臨時出缺職務所需用之約僱人員，將視出缺情形按錄取名次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僱用期間最長為一年，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錄取人員候用時效自公告錄取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四、報酬：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(含學、經歷)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五、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，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。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。